
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案例（一）

案例一：宋某 P2P 非法集资

2013年7月18日，犯罪嫌疑人宋某在包头成立了XXX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下设P2P网贷公司“银实贷”。2013年8月，“银实贷”正式开始发布网络借款信息，并以3分或4分的月息向全国投资人融资，仅仅一个月时间，融资金额就达到3000多万元。可运营一个月后，不少投资人发现，借款到期后无法从“银实贷”提现。随后，不少投资人从外地来到包头讨要欠款，但都没有结果。接到报案后，包头市公安局立案侦查。

经调查，“银实贷”平台的负责人和借款人均均为宋某本人。他以XX公司名义或冒用其他公司的名义作为借款人，向平台发布借款信息，以此吸引投资者，并将融资所得款项大部分用于归还个人借款。2013年9月，“银实贷”发生了资金断裂。因融资过程中没有相应的担保予以保证，宋某无力还款，投资人的资金无法归还。9月28日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宋某。2015年9月，包头市昆区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决宋某3年6个月有期徒刑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网贷又称P2P网络借款，指的是那些有资金并且想理财投资的个人，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牵线搭桥，以贷款的方式将资金贷给有需求的人。作为互联网金融最早发展的模式，网贷为很多急需资金的人提供了便捷通道。

2、最近银监会、工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互联信息办公布了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了平台的中介性质，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，不得将归集资金搞资金池，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3、公众应该采取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，提升自身的防范能力和防范意识，合理做好资产配置规划，不要把 P2P 当成唯一的理财手段，更不要轻信平台许诺的高收益，以免误入歧途。

案例二：以商业经营为名的非法集资

2006 年至 2009 年，鄂尔多斯市凯信至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小红，以 2.5%-4.5% 月利率为诱饵，累计非法吸收民间资金 7.4 亿多元。

石小红将获得的资金大部分用于个人挥霍、买地炒房、支付高额利息。其中，以 300 万元在东胜区购买了 70 亩土地进行倒卖；在北京、呼和浩特等地购置了 43 处房产；购置多辆豪车。案发后仅追回 3.41 亿元，参与集资者损失巨大。

2011 年石小红案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刑 9 年，处罚金 40 万元；另三名同案被告则以相同罪名分别获刑 2 年和 1 年，处罚金 8 万元和 5 万元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作案手法的共同点是虚假承诺、高额回报、骗取社会公众资金，在初期及时兑付，以获得信任，致使一些不明真相的社会公众不计风险加入其中，最终因集资者无法承受高额利息，引起资金链断裂，导致案发。

2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侵害社会公众利益，社会公众要理性投资，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，对投资风险要有心理预期，以防止一旦出现亏损，心理严重失衡。